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在自製的參賽影片中放入別人的音樂，並上傳到網路，是否需取得授權？

答：音樂（詞曲等）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，為了參加比賽將別人的音樂放到自己的影片裡並上傳到網路上，將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他人音樂著作的利用行為，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本局為便利利用人取得授權，於本局官網建置「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」及「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」（智慧局首頁 > 著作權 > 著作利用及授權資訊），歡迎參考利用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法第 53 條規定，「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前，撤回其異議。異議人撤回異議者，不得就同一事實，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，再提異議或評定」，惟是否於異議期間再提出者，即不受限制？

答：本條規定旨在避免異議人反覆提出異議，異議人只要於異議審定前曾撤回異議者，即使仍在異議期間內，均不得就同一事實，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，再提異議或評定。